

证券代码：839874

证券简称：伟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为了补充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流动资金，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2023 年拟向以下各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总额授信，其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、信用证、结算前风险额度等银行授信品种，以下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授信品种及担保方式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综合授信如下：

序号	授信银行名称	2023 年度授信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人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、张新联、杨建军和林毅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000.00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、张新联、杨建军和林毅
3	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500.00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

			有限公司、郦东兵、张新联、杨建军和林毅
4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2,000.00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、张新联、杨建军和林毅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和张新联
6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500.00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和张新联
7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000.00	郦东兵
8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750.00 万美元 或等值 750.00 万美元的其他 货币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和张新联
9	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,000.00	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郦东兵、张新联、杨建军和林毅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1月18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第一百零五条中第5条规定（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，此议案董事无需回避。该议案需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(东区)宝源路 15 号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(东区)宝源路 15 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郦东兵

关联关系：天津市伟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郦东兵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信怀德名园 21 幢丙单元 102 室

关联关系：郦东兵为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新联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怡康花园 8 幢庚单元 901 室

关联关系：张新联为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建军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东苑 7 幢甲单元 601 室

关联关系：杨建军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毅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何留居委林家桥 39 号

关联关系：林毅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一致行动人之一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23,000.00 万元人民币和 750.00 万美元或等值 750.00 万美元的其他货币的银行综合授信，其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、

信用证、结算前风险额度等银行授信品种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授信品种及担保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向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，主要目的是公司正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